

# 英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告知书

英住建罚告字[2021]051号

吴尧铁：

经查，你在位于英德市英城环湖东路以西、书斋路以北的海洋花园1#、2#、一期地下室工程中，存在涉嫌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违法行为。该项目2018年4月25日办理施工许可证，建设规模是地下二层、地上三十一层、建筑面积约40000m<sup>2</sup>。在处理该项目拖欠工人工资时发现英德市英都湖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合作伙伴清远市合诚投资有限公司与吴尧铁签定《建筑工程施工分包合同》，工程合同价款约为18800000元。以上事实有调查笔录、相关证件复印件等予以证明。该违法行为违反了《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之规定。我局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二款之规定和《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工程建设与建筑业类）（2020年版）》B301.60.2“违法情节和后果为：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予以取缔，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二点二以下的罚款”之规定，经核查，该违法行为未造成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属于轻微违法情节和后果，拟对你作出以下行政处罚：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一、予以取缔;

二、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的罚款 (即处 1880 万元 × 2%=37.6 万元的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你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如你对拟作出的行政处罚有异议,可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日内向英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进行陈述和申辩。逾期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电 话: 0763-2200755

地 址: 英德市金子山大道

